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闽侯县上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4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5,904,349.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912,353.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燕凤、李艾璘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